

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

生物多样性保护政策

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天合光能”“公司”或“我们”）深知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重要性，高度重视生物多样性保护。公司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见》、公司运营所在地所适用的与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以及国际《生物多样性公约》、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（CITES）》、《关于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息地的国际重要湿地公约》等。

本政策适用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的所有境内外公司。我们倡议公司的合作伙伴和其他相关方能遵循本政策所体现的原则，共同保护生物多样性。

公司承诺将通过持续治理，探索多场景、多模式发展，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加强利益相关方沟通等措施，控制对生态系统的负面影响，对周边环境的生物多样性不造成净损失。确保不破坏周边的生态系统，不对周边的物种造成影响。

一、持续治理

1. 公司高度重视自身开发、生产、运营及价值链各环节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与影响。公司ESG管理委员会、ESG工作小组及各相关组织部门，制定生物多样性管理目标，对生物多样性议题及其相关工作进行有效计划、实施、监督，定期审视与落实提升措施。
2. 公司将生物多样性评估管理流程融合到公司整体风险管理流程中。就生物多样性议题对公司的潜在影响进行风险识别与分析，并形成针对环境影响的管理改善建议。
3. 公司建立与包括监管机构、社区、民间社会组织、合作伙伴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长期沟通机制，积极参与及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的活动。
4. 公司积极提升员工、供应商、其他合作方等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意识，并倡导合作伙伴能做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承诺，积极完善负责任供应链的管理。

二、探索多场景、多模式发展，积极影响生态系统

5. 公司持续探索产品及技术的创新，提供高质量的新能源产品及解决方案，降低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丧失带来的风险。
6. 公司科学规划布局光伏产业，改善产品运用场景，推进光伏产业与环境治理共同发展。采用渔光互补、林光互补、草光互补、光伏治沙等“光伏+”模式，促进光伏产业与自然资源相结合，推进农、林、渔等多产业绿色升级；在不破坏自然环境和确保地质、生态安全的前提下，充分开发利用戈壁、荒漠、荒草地等开展建设，为极端环境地区、气候环境复杂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做出贡献。

三、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的生态保护

7. 公司遵循“避免、减少、恢复、抵消”原则，采取积极措施减少或消除建设、运营中对生物多样性的负面影响。
8. 公司关注建设、运营及相关产业链各环节对生物多样性的依赖与影响。公司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，将生物多样性考量因素纳入评估，包括预测、分析、评价项目对大气环境、水环境、土壤环境、噪声环境、生态的影响等及生物多样性内容的影响评估。
9. 公司审慎评估项目选址，工程选址严格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规定，避让生态保护

红线，避让水生态、水环境保护需求的区域，满足特殊生态保护需求，保护生态功能重要、生态脆弱敏感区域以及特殊保护区域。公司依法确定项目的适建区域、建设模式。产品生产及回收基地的选址应为成熟工业园区的工业用地。

10. 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严格按红线控制施工区域、规范运输车辆的行车路线；设置专门的场地用以堆放待转运或处理的废弃物。
11. 公司加强环境管理，避免实施非法排污、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；不破坏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区域外围的植被，尽量减少对生物栖息环境的影响，保护濒危物种；如发现污染问题的，及时采取防治措施。
12. 公司在法定期限内使用临时用地。不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（构）筑物。注重对土壤和周边环境的保护，占用期满及时做好生态修复。对项目建设造成地表植被破坏的，提出生态修复措施，如播撒草种或植树、水土流失治理。
13. 公司在项目运维期建立常规化的生态监测计划及环境管理工作。
14. 公司承诺避免在世界自然保护联盟（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, IUCN）第 I 到 IV 类保护区附近进行运营活动。

四、尊重原住民及减少社区影响

15. 公司尊重原住民和社区的知情同意权，在有合法权利的土地上进行经营活动，承诺不侵犯原住民的土地、森林、水资源的使用权。
16. 公司在施工过程中严格实施建筑施工噪声、扬尘、污染防治方案。合理布局和使用施工机械，妥善安排作业时间；在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采取防尘措施，以减轻扬尘造成的影响；在围墙附近或距附近居住区较近地段施工时，设密目网屏障遮挡光线照射居民区。
17. 公司建立开放、透明的协商程序，在紧急情况和事件中充分协商解决投诉和冲突。